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14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中科慧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GE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61 号卫星大厦 1313

经查，职工李基（身份证号码：*****051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145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东中科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基 身份证号：*****0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GE6G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	0.18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为13445元	5%	121.01元	0元	121.01元	121元	121元	242元	
2021年09月至2022年03月	7.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为13445元	5%	672.25元	510.00元	162.25元	1136元	1136元	2272元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为13445元	5%	672.25元	0.00元	672.25元	2017元	2017元	403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3月	9.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为16871元	5%	843.55元	0.00元	843.55元	7592元	7592元	15184元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	1.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为16871元	5%	843.55元	510.00元	333.55元	334元	334元	668元	
2023年05月至2023年06月	2.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为16871元	5%	843.55元	0.00元	843.55元	1687元	1687元	337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7130元	5%	856.50元	0.00元	856.50元	8565元	8565元	17130元	
总计							21452元	21452元	429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14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中科慧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GE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61 号卫星大厦 1313

经查，职工伍雪瑶（身份证号码：*****112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伍雪瑶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33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东中科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GE6G
 职工姓名：伍雪瑶
 身份证号码：*****11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	0.78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为6562元	5%	255.92元	0.00元	255.92元	256元	256元	512元	17/21.75=0.78
2022年07月至2023年03月	9.00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为6562元	5%	328.10元	0.00元	328.10元	2953元	2953元	5906元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	1.00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为6562元	5%	328.10元	255.00元	73.10元	73元	73元	146元	
2023年05月至2023年06月	2.00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为6562元	5%	328.10元	0.00元	328.10元	656元	656元	13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06月至2022年12月为6802元	5%	340.10元	0.00元	340.10元	3401元	3401元	6802元	
总计							7339元	7339元	1467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15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中科慧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GE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61 号卫星大厦 1313

经查，职工梁文标（身份证号码：*****13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梁文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53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东中科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GE6G
 职工姓名：梁文标
 身份证号码：*****13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0.18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10000元	5%	90.00元	0.00元	90.00元	90元	90元	180元	4/21.75=0.18
2019年08月至2019年08月	1.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10000元	5%	500.00元	0.00元	500.00元	500元	500元	1000元	
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10.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10000元	5%	500.00元	375.00元	125.00元	1250元	1250元	25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为10128元	5%	506.40元	375.00元	131.40元	1577元	1577元	315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3月	9.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988元	5%	549.40元	375.00元	174.40元	1570元	1570元	3140元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988元	5%	549.40元	0.00元	549.40元	1648元	1648元	329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3月	9.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2574元	5%	628.70元	0.00元	628.70元	5658元	5658元	11316元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2574元	5%	628.70元	375.00元	253.70元	254元	254元	508元	
2023年05月至2023年06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2574元	5%	628.70元	0.00元	628.70元	1257元	1257元	2514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	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2662元	5%	633.10元	0.00元	633.10元	1266元	1266元	2532元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0.74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2662元	5%	468.49元	0.00元	468.49元	468元	468元	936元	16/21.75=0.74
总计								15538元	3107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